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

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

镇党委要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突出安全事务和经济发展职责，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深刻把握农村改革发展大局；抓好基层党组织的思想、作风、廉政和组织建设，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加强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宗旨意识；加强对镇政府、群团组织的领导，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

2. 立足区域特色、推进经济发展

立足区域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宁渠镇将成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北扩发展的重点区域，应积极探索发展镇域经济的有效形式。在继续坚持发展林果、蔬菜、苗木、花卉、农区旅游观光等传统产业的同时，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营造较为完善的旅游观光和人居环境，打造都市农业上来，逐步承担城市功能，使安宁渠镇成为老城区人口职能疏解和未来城市现代化进程中新功能聚焦的主要载体。要以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建设为引导，加快居住区建设，吸引人口居住，逐步向居住功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科研教育引领、带动优势明显的新型小城镇过渡。

3.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抓好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和饮水安全

等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医疗、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农村低保、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服务，管好用好国家转移到农村的各种资金，为农村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形成立体、多方位的服务“三农”体系，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4. 加强社会管理。

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管理职能下放到基层，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区委、政府职能部门凡需下放到乡镇的事项，必须按照“人随权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将人员、编制、经费等事项下放到基层。

5.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改进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政绩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发展基层民主，建立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程序和机制。依法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司法所。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102，实有人数 185 人，其中：在职 140 人，增加 14 人；退休 45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表

表 1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9.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05.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84.2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5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34.95	支 出 总 计	2434.95

表 2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									10.91	
201	01		人大事务	0.30									0.3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11									7.11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11									7.11	
201	32		组织事务	3.50									3.5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0									3.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	5.00	1.00	4.00						4.6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1.00	4.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1.00	4.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									4.6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									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220.58	220.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8	220.58	220.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8	220.58	220.58									
213			农林水支出	2,184.25	2,184.25	2,184.25									
213	01		农业农村	2,096.25	2,096.25	2,096.2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096.25	2,096.25	2,096.2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88.00	88.00	88.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88.00	88.00	88.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9.53						9.53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3	9.53						9.53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53	9.53						9.53				
			合 计	2,434.95	2,419.36	2,405.83	4.00				9.53			15.59	

表 3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0.91		10.91
201	01		0.30		0.30
201	01	02	0.30		0.30
201	11		7.11		7.11
201	11	99	7.11		7.11
201	32		3.50		3.50
201	32	99	3.50		3.50
207			9.68		9.68
207	01		5.00		5.00
207	01	99	5.00		5.00
207	99		4.68		4.68
208			220.58	220.58	
208	05		220.58	220.58	
208	05	05	220.58	220.58	
213			2,184.25	2,096.25	88.00
213	01		2,096.25	2,096.25	
213	01	01	2,096.25	2,096.25	
213	07		88.00		88.00
213	07	06	88.00		88.00
223			9.53		9.53
223	01		9.53		9.53
223	01	05	9.53		9.53
			2,434.95	2,316.83	118.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1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09.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220.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84.25	2184.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9.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2419.36	支 出 总 计	2419.36	2409.83		9.5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220.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8	220.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0.58	220.58	
213			农林水支出	2,184.25	2,096.25	88.00
213	01		农业农村	2,096.25	2,096.2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096.25	2,096.2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88.00		88.00
213	07	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88.00		88.00
			合 计	2,409.83	2,316.83	9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3.55	2,173.5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22	501.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6.85	506.85	
301	03	奖金	500.03	500.03	
301	07	绩效工资	89.18	89.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58	220.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9	136.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27.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	7.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4.05	18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9		102.69
302	01	办公费	11.66		11.66
302	05	水费	6.29		6.29
302	06	电费	8.31		8.31
302	07	邮电费	3.81		3.81
302	08	取暖费	6.87		6.87
302	11	差旅费	8.88		8.88
302	13	维修（护）费	0.42		0.42
302	16	培训费	7.52		7.5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30		8.30
302	28	工会经费	10.02		10.02
302	29	福利费	23.06		23.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4.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9	40.59	
303	02	退休费	40.59	40.59	
		合 计	2,316.83	2,214.14	102.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三保）	1.0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财科教[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00		8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88.00		88.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三保）	88.00		88.00								
				合 计	93.00		9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3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支出	9.53			
			合 计	9.53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1	4.3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31	4.3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1	4.31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15.59	15.59			15.59				
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7.11	7.11			7.11				
乌财科教〔2023〕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县部分）的通知	4.68	4.68			4.68				
乌财行〔2022〕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	0.30	0.30			0.30				
乌财行〔2023〕189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	3.50			3.50				
合 计	15.59	15.59			15.59				

第三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34.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409.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5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5.5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84.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434.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05.83 万元，占 98.8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09 万元，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均有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 万元，占 0.16%，

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的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53 万元，占 0.39%，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15.59 万元，占 0.64%，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21.80%，主要原因是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纪检监察经费、选调生经费、文化旅游经费均有结余。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434.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16.83 元，占 95.15%，比上年预算增加 314.18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118.12 万元，占 4.85%，比上年预算减少 582.95 万元，下降 8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未安排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未安排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减少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项目，农林水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9.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9.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项社保缴费以及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农林水支出 2184.2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及村级运转经费及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 万元，主要用于退管活动经费及退管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社会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0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6.83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314.18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5.27 万元，减少 8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共安全支出、未安排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未安排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减少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项目，农林水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 万元，占 0.2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58 万元，占 9.15%。
3. 农林水支出（类）2096.25 万元，占 86.99%。
4. 农林水支出（类）88 万元，占 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的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5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209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45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随之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缩减公用经费。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6.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1.22 万元、津贴补贴 506.85 万元、奖金 500.03 万元、绩效工资 89.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4.05 万元、退休费 40.59 万元。

公用经费 10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6 万元、水费 6.87 万元、电费 8.31 万元、邮电费 3.81 万元、取暖费 6.87 万元、差旅费 8.88 万元、维修（护）费 0.42 万元、培训费 7.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8.3 万元、工会经费 10.02 万元、福利费 23.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补助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三保）88 万元，用于开展 8 个村基层服务各项工作，如：水电暖、车辆运行费、电话费、办公费、餐费等公用经费，经费标准为每个村每年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2. 项目名称：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开展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补助资金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3.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开展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补助资金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9.5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预算。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 9.5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退休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标准未变化，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5.5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5.5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行〔2023〕8 号 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7.11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我镇及村社区基层办案和装备经费，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

2. 乌财科教〔2023〕1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区县部分）的通知 4.6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3. 乌财行〔2022〕20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 0.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开展人大选举相关工作。

4. 乌财行〔2023〕189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 万元，主要用于：下派 3 名选调生到村委会工作，用于提高村级事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2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3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35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2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876.21 平方米，价值 1139.76 万元。
2. 车辆 52 辆，价值 57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28.73 万元；其他车辆 50 辆，价值 550.0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8.1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91.65 万元。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434.9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2.5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部门联系人	陈靓		联系电话：		13699366172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实施乡村基层振兴战略，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基层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乡村基层振兴战略，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基层工作，全年开展文化宣传活动至少4次。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基础，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达到100%，受理信访案件至少5次；二是坚持产业转型，统筹城乡发展，解决就业至少15人；三是坚持发展思维，保障改善民生，巩固社会保障，着力抓好困难群体帮扶，低保、困难群体保障率达到100%；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有序推进法治建设。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节约开支，年度预算经费安排2434.95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9.53		
		本级资金	2425.4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2434.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宣传活动	≥4次	工作计划	15
		受理信访案件	≥5次	工作计划	25
		解决就业人数	≥15人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5
		低保、困难群体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柏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91	其中：财政拨款	98.9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村级组织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我辖区 8 个村委会，保障 8 辆公务车，7144.87 平方米办公场所供暖，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补助经费 98.91 万元，其中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三保）88 万元，用于各项工作经费，经费标准为每个村每年 11 万元；临时性经费 10.91 万元（其中选调生工作经费 3.5 万元，下派 3 名选调生到村委会工作，提高村级事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人大补助经费 0.3 万元，更好地开展人大选举相关工作；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 7.11 万元，帮助提高我镇及村社区基层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村干部在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村级治理工作的积极心，激励担当作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8	历史标准	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7144.87	计划标准	7144.8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委会数量	=8	历史标准	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调生人数	≥3	计划标准	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成本	≤11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7.07 万元/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经费补助	≤10.91 万元	计划标准	3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柏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8	其中：财政拨款	9.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镇开放文化站 1 个，辖区的 11 个社区村，都设有文化室，并组建了自己的文化队伍，全镇共计 13 个，每年举办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每场不少于 28 人，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拨付补助经费 9.68 万元，平均每月补助 0.8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4 场	计划标准	3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人数	≥28 人/场	计划标准	27 人/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0.81 万元/月	计划标准	1.24 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柏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3	其中：财政拨款	9.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 74 人，为更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保障社会化管理长期持续开展，预算资金 9.53 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数	=74 人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8.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1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有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表已对项目进行合并，其中包括：

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5.59 万元，具体为：

1. 乌财行〔2023〕8 号 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7.11 万元。
2. 乌财科教〔2023〕1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区县部分）的通知 4.68 万元。
3. 乌财行〔2022〕20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 0.3 万元。
4. 乌财行〔2023〕189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